

#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WO/GA/31/9

原文：英文

日期：2004年7月23日

C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 第三十一届会议（第15次特别会议）

2004年9月27日至10月5日，日内瓦

#### 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和欧洲专利局 关于确立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新工作计划的提案

#####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1. 本文件附件中载有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和欧洲专利局关于确立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新工作计划的提案。该提案是在2004年7月12日的来文中收到的，来文要求根据《WIPO总议事规则》第5条第(4)款，在议程中增加这一议题。

*2. 请大会审议附件中所载的提案。*

[后接附件]

附 件

关于确立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SCP)  
新工作计划的提案

*由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和欧洲专利局提出*

背 景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过去 20 多年来一直在审议统一实体专利法的问题。这方面的讨论始于 1983 年,当时 WIPO 总干事提议就国际宽限期对专利法产生的法律影响问题进行研究。通过专家委员会值得称道的努力,这一研究工作逐渐展开,并最终形成一份实体法统一条约的案文草案。该案文是 1991 年举行的、最终未取得成功的关于缔结一项在专利方面补充《巴黎公约》的条约的外交会议的讨论重点。

2 1991 年外交会议失败之后,实体法统一问题作为一个讨论题目,便被搁置起来。但 2000 年 11 月,在 WIPO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中,又重新开始进行统一实体专利法的工作,以争取缔结一项《实体专利法条约》(SPLT)

3. 自 2000 年 11 月以来,SCP 共举行了 6 届会议,从范围和内容上对 SPLT 进行了讨论。SPLT 的目标是,统一与专利授权有关的各种问题。对实体专利法进行统一,将有助于实现提高专利质量、使利益惠及全世界专利制度的使用者这一目标。

4. 虽然 SCP 的工作取得了一些有益成果,但 SCP 最近几届会议却没有取得进展,这清楚地表明当前的讨论模式是行不通的。事实上,SCP 的讨论已退化到 SCP 在其最近于 2004 年 5 月 10-14 日举行的会议上对进一步工作安排都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地步。之所以这样无法取得进展,原因是多方面的。当前模式的一个很大缺点是,每一届 SCP 会议都要讨论大量的、非常复杂的问题。每一届会议的议程中都安排了逐条对 SPLT 的 16 条规定、细则的 16 条规定以及所附实务指南(目前草案中共有 180 段)进行讨论的工作。除此以外,条约草案文件中还有几条争议很大、政治上非常敏感的规定,致使对一些条款的讨论被迫推后,并使讨论时间拖长,而无法就其他条款取得太多进展。

5. 针对这一背景,并如国际局(IB)在 SCP/10/8 中所指出的,一些小组,其中包括三方专利局(美国专利商标局、日本特许厅和欧洲专利局)、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IPPI)、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和联合王国特许专利代理人学会(CIPA),都在

SCP 2003 年 5 月会议和 2004 年 5 月会议闭会期间举行会议，讨论如何向前推动 SCP 的谈判工作。这些努力每次都重点争取减少 SPLT 的条款，从而形成关于各项条款的更加便于管理的“第一个提案集”，争取以此来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并取得积极成果，使专利制度中的所有利益攸关者受益。

6. 为响应国际局在 SCP/10/8 中提出的请求，日本、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专利局提交了一项关于将 SPLT 的范围缩小到涉及与现有技术有关条款的“第一个提案集”的提案(SCP/10/9)，供 SCP 2004 年 5 月会议审议通过。尽管在 5 月会议上许多代表团都表示支持，但正如主席总结中所反映的(SCP/10/10 Prov.)，最终仍未能就这一提案达成一致。此外，关于 SCP 未来工作这一更广泛的问题，也未能达成一致。许多代表团都指出，继续按当前的模式开展工作，即：对目前 SPLT 草案文件进行整体讨论这一模式，既无法驾驭，又缺乏效力，是行不通的，因此已不再是一种行之有效的办法。鉴于就如何进一步开展委员会的工作方面存在意见分歧，主席的最后结论是，就 SCP 的未来工作计划没有达成一致。

## 关于新工作计划的提案

7. 由于无法就 SCP 如何继续开展工作的问題达成一致，而进行有意义的统一工作又对专利制度的利益攸关者十分重要，因此大会亟须立即为 SCP 采用一种合理的工作计划。这一工作计划既要在范围上便于管理，又要比较全面，足以切实取得积极成果。此外，该工作计划的重点应放在短期内最可能达成一致的一些问题上，同时还要包括涉及所有利益攸关者关注问题的各条规定。

8. 有鉴于此，我们提议大会：(1) 就 SCP 的未来工作方式作出决定；(2) 改变做法，采用将 SCP 的工作局限于下列优先事项的<sup>第一个提案集</sup>的做法，争取尽快缔结一项内容较为有限的实体专利法条约。具体而言，我们认为，从下列与现有技术有关的问题入手开始讨论，是合乎逻辑的：

1. 现有技术的定义
2. 宽限期\*
3. 新颖性
4. 非显而易见性/有创造性

---

\* 由于宽限期与先申请的问题是挂钩的，因此虽然宽限期这一内容包括在提交讨论的<sup>第一个提案集</sup>中，但亦可挪到关于先发明问题的讨论中。

SCP 中对实体专利法其他问题进行的讨论，将予以推迟，待这些优先问题解决之后再行进行。

9. 这些规定将为我们近期内达成一致意见并取得成果提供最佳机会。对这些问题加以统一，将让全世界的审查标准趋于一致，提高专利的质量，并减少各专利局的重复工作。对现有技术作出国际上认可的定义，也应处理 WIPO 传统知识与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在讨论保护传统知识时所关注的问题。

10. 虽然本提案的提案国也许更倾向于缔结一项范围更广的条约，但本着妥协的精神，我们提议采用上述框架来开展 SCP 的未来工作。这一做法还可提供足够的灵活性，让各国的实际工作能以任何适当的节奏或水平继续或深入地开展。

## 结 论

11. 讨论这一对全球经济，对专利制度的利益攸关者，对全世界各专利局都如此重要的问题花了 20 年时间，实在太久。鉴于这一原因，建议大会对上文所列的关于将来重点就统一与现有技术相关问题的第一个提案集开展工作的计划予以通过。我们真诚地希望，我们能对一项关于 SCP 未来工作的计划予以通过，争取在实现我们的统一实体专利法这一共同目标方面取得重要进展。我们认为提出上文所概述的这一提案，是对实现这一目标的一个积极贡献。

[附件和文件完]